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二千萬元，而去年之溢利淨額則為港幣二百九十萬元。

本集團預期本年度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上年度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投資收益港幣五千零一十萬元，而本年度則無錄得投資收益，即使本年度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儘管上述所言，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依然良好和穩健。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司本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預計於2023年6月底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林威廉先生及李永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兆先生、郭志樑先生及鄺文星先生。